

(七)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/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储热槽更换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储热槽更换（二次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镇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1人，营业收入为110997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501.8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三者必须选其一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镇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30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